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 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GS-2020-108

招 标 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监督单位：（盖章）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3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三、授权委托书.....	86
四、设计费明细清单.....	87
五、资格审查资料.....	88
六、技术部分.....	93
七、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94
八、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封市体育中心PPP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2.2 项目编号：GDGS-2020-108

2.3 项目地点：开封新区复兴大道以北；第十大街职教园区以西，第十二大街以东，北外环以南。

2.4 项目概况：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净占地面积 462 亩，总用地面积约 302741.65m²。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总建筑面积约 132229.07 平方米。其中二次室内装修部位面积 7988.30 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本次设计包括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标识设计）等。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并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

2.6 设计服务期限：按合同要求期限

2.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规范的设计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少设计过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设计内容须与所投建设内容相吻合，且建筑面积不低于 17 万 m²，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即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记录的投标单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5.2 报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2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6.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303885127

地址：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项目公司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楚先生

电话：18603788800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监督单位：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3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303885127 地址：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项目公司办公室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楚先生 电话：18603788800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新区复兴大道以北，第十大街职教园区以西，第十二大街以东，北外环以南
1.1.6	项目概况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净占地面积 462 亩，总用地面积约 302741.65m ² 。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总建筑面积约 132229.07 平方米。其中二次室内装修部位面积 7988.30 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费用约 13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标识设计）等。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并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规范的设计标准。

1.3.4	设计服务期限	按合同要求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少设计过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设计内容须与所投建设内容相吻合，且建筑面积不低于 17 万 m²，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即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有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记录的投标单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媒介发布。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离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 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 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等

	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之日默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之日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
3.2.4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招标控制价：1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开标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候选中标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候选中标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满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解释权	投标人一旦接受了招标文件参加了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订和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招标代理费用	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为 25000 元(不含税)。
10.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5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二次装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费明细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

3.2.1.1 报价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本合同价款采用本招标范围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其（除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

3.2.1.2 投标总价包含多媒体宣传片制作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2.2 工程设计费用

3.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该投标报价为固定设计费综合单价包干。

3.2.2.2 各投标人对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等所需设计费用以及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用进行报价。

3.2.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

算编制、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间的设计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投标人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3.2.2.4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报建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招标人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2）招标人在报件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

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招标人按照服务承诺得分高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至少设计过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设计内容须与所投建设内容相吻合，且建筑面积不低于17万m ²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要求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即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用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有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记录的投标单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标： 20 分	
2.2.1	设计 方 案 (50 分)	总体方案设计 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理念创意性好，可操作性强 4~10 分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重点部位的设计 方案 10 分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重点部位的设计方案是否有亮点和特色 4~10 分
		装修材料选用 7 分	装修材料选用是否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 2~7 分
		方案效果图 7 分	重点部位方案设计效果好 2~7 分
		衔接设计的综合 能力与措施 9 分	装饰设计与水、暖、电、消防及专项设计等配套深化衔接设计的综合能力与措施 4~9 分
		投资估算和造价 控制 2 分	投资估算正确性和造价控制的合理性 0-2 分
		设计进度、人员安 排及管理措施情 况 2 分	设计进度、人员安排合理，工作方法科学合理、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到位、操作性强 0-2 分
		施工阶段设计后 续服务及保障措 施、费用承诺 3 分	保证设计质量及施工配合、设计配合等提供服务的各项措施；设计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3 分

2.2.2	报价部分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招标控制价×50%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不超 过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2.2.3	综合标 (20 分)	1. 企业业绩(4 分) 2. 企业信用 2 分 3. 质量体系(6 分) 4. 设计组人员实力 8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合同额 100 万以上,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企业获得质量体系 ISO9001 得 2 分 企业获得环境体系 ISO14001 得 2 分 企业获得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OHSAS18001 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中具有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 有一个得 1.5 分, 最多得 6 分 (具体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设计方案+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合同编号：

发包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 2、工程地点：开封新区复兴大道以北，第十大街教园区以西，第十二街以东，北外环以南。
- 3、工程规模：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净占地面积 462 亩，总用地面积约 302741.6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总建筑面积约 132229.07 平方米。其中二次室内装修部位面积 7988.30 平方米（暂定）。
- 4、工程投资：1300.00 万元。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

设计内容：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场馆内水泥地面、木地板、人造石材地面、铺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釉面砖面层、吸音墙面、矿棉吸声板吊顶、铝合金条板吊顶及吸音顶棚等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场馆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并与原建筑设计施工图衔接及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等（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设计成果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

设计范围：

体育场二次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1F）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 ² ）	备注
1	贵宾入口大厅及电梯间	340.17	
2	贵宾接待室 1	92.10	

3	贵宾接待室 2	51.16	
4	媒体休息厅	120.7	
5	门厅	65.33	
6	新闻发布厅	219.33	
7	运动员休息室 1	94.20	2 间
8	运动员休息室 2	98.20	2 间
9	厨房 1	63.49	
10	志愿者餐厅	150.98	
11	厨房 2	93.07	
12	运动员餐厅	314.94	
	小计	1703.67	
体育场二次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2F）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2）	备注
13	VIP 贵宾休息厅及电梯间	310.53	
14	随员休息室	95.96	
15	体育馆官员休息室	178.12	
16	新闻媒体休息室	178.12	
	小计	762.73	
体育馆二次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1F）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2）	备注
17	接待中心	140.14	
18	裁判员门厅	99.82	
19	运动员休息室 1	46.3	2 间
20	运动员休息室 2	30.15	
21	运动员休息室 3	26.79	
22	赛前检录处	35.21	
23	运动员门厅	86.19	
24	媒体门厅	98.99	
25	新闻发布厅	115.33	
26	贵宾门厅	102.90	
27	贵宾休息室及电梯间	241.18	
	小计	1023.00	
体育馆二次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2F）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2）	备注
28	观众大厅及电梯间	2450.19	
	小计	2450.19	
游泳馆二次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1F）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2）	备注
29	观众门厅 1	35.91	
30	赛事门厅	33.34	
31	媒体门厅	52.19	
32	贵宾大厅及电梯间	51.84	
33	训练池门厅	57.76	
34	观众门厅 2	25.85	

35	运动员门厅	22.41	
36	安保门厅	57.42	
	小计	336.72	
游泳馆二次室内装修设计面积统计表（2F）			
序号	功能名称	面积（m2）	备注
37	观众门厅 1	33.01	
38	赛事门厅	31.75	
39	新闻办公	49.42	
40	新闻发布	86.21	
41	记者工作区	88.26	
42	媒体门厅	48.47	
43	贵宾室	36.96	
44	观众大厅及电梯间	713.55	
45	安保门厅	80.25	
46	观众门厅 2	24.85	
47	运动员门厅	20.76	
48	混合区 1	375.57	
49	混合区 2	122.94	
	小计	1712.00	
	合计	7988.31	

说明：以上二次装修部位暂定，最终设计范围按甲方确认的部位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实际设计面积为准。（以建筑平面外墙内皮尺寸为结算依据）

三、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1、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计取：合同工程设计费含税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率_____%。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扣减核算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最终设计费以政府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详见附表三）

2、除以上规定外，其余任何类别的变更、新增设计和其他一切工作增加均不予调整设计费用。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图纸修改工作增加不予调整设计费用。

4、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建筑室内装饰有关设计问题，应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优化设计方案，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甲方要求，派遣项目主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

6、设计费结算价按财政评审部门最终审定的二次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建筑面积作为计算基数。（详见附表三）

7、项目多媒体宣传片制作费，费用总计6万元（不含税），已包含在本次设计招标项目合同价款里，由设计方支付。具体按甲方要求。

四、支付管理和支付方式

1、工程设计费按设计节点进度支付。

2、发包人实际支付设计费金额为核定支付费用并核算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的金额。

3、本合同设计费支付适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

五、限额及优化设计指标及考核办法

限额设计指标：（双方同意本项目限额设计指标按以下项目和标准设置）

按批复后的开封市体育中心招标文件设计范围内概算文件中二次室内装修造价设计指标总价控制限额为¥1300.00万元，场馆标识导视系统造价设计指标总价控制限额为¥100.00万元。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止为服务期限。但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双方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八、服务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按第五条限额及优化设计指标控制。

2、进度控制目标：按专用条款第三条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资料。

九、履约保证

1、设计人保证将完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设计人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发包人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

理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十、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计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 履约担保：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银行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设计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返还设计人。

(3) 设计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设计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十一、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机构设置及人员详见附件。

十二、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

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开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十五、合同的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27 号（教体局 地址：

院内西楼 415）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

电话：（0371）23209809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582899991010003150240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2020 年__月____日签订于开封市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 项目：指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设计项目总和，并由设计人承揽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并交付设计成果。

1.2 工程：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1.3 实施机构：本合同中特指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1.4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设计人：指被委托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设计单位。

1.6 专项分包方（专项设计人）：指被发包人、设计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接人）。

1.7 设计负责人：指设计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8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9 设计人驻场代表：指设计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造价师：指设计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负责计价及控制造价的相关专业人员。

1.11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2 设计：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和设计服务。

1.13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设计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投标时制作的三维动画，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施工图预算文件等技术资料。

1.14 施工图预算：指由设计人委托具有造价咨询（管理）专业资质单位或由设计人自己，以设计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5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及服务的款项。

1.16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增加的合同价款。

1.1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设计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8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9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在实施本项目方案修改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配合、设计现场各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的活动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发包人开展设计交底、专项审查、向政府汇报设计工作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调研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设计人委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1.20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21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人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1.24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合法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5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文件。

1.26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月指日历月。

1.27 以上及以下：本合同条款中提及的以上包含本数，本合同条款中提及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设计人提出建议，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3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设计依据及合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签订依据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省及开封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3.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3.1.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1.7 投标文件及附件

3.1.8 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3.2 合同设计依据：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

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和河南省、开封市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3.2.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2.3 本合同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3.2.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3.2.5 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3.2.6 本合同约定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文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

3.2.7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3.2.8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3.2.9 中标通知书；

3.2.1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版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3.3 合同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3.3.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

3.3.2 协议书；

3.3.3 中标通知书；

3.3.4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3.3.5 合同通用条款

3.3.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3.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3.8 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规定；

3.3.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

5.1.1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5.1.2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审核的权利。

5.1.3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1.4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5.1.5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和管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审查及管理工作。

5.1.6 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5.1.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5.1.8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和专项分包方。

5.1.9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1.10 发包人对项目外观、标志性结构、室内装饰等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5.1.11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5.2 发包人的义务：

5.2.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5.2.3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

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

5.2.4 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5.2.5 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5.2.6 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5.2.7 因发包人原因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设计人的人员一起验收。施工材料由监理负责验收，设计人参加相关验收。

5.2.8 发包人、代建、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2.9 发包人提出设计规模、内容及设计标准更改时，发包人应对更改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5.3 设计人的权利：

5.3.1 收取设计费。

5.3.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5.3.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5.3.4 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管理。

5.3.5 对参与专项设计的单位具有直接管理权。

5.4 设计人的义务：

5.4.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4.2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5.4.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

5.4.4 设计人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设计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5.4.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的编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复印件，由发包人进行备案。

5.4.6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设计人负责组织中国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文件报建、报批手续，按约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发包人。

5.4.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5.4.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5.4.9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5.4.10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代建、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4.11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5 天内完成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

5.4.12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4.13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

询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5.4.14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5.4.15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

5.4.16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对项目组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必须按要求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

5.4.17 设计人各阶段拟委派本项目的参加现场设计和服务管理的人员及个人业绩、资历情况具体见附件二。

5.4.18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5.4.19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还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5.4.20 设计人的人员投入、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要求，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21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设计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5.4.22 设计项目的缺陷责任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1 年。

5.4.23 设计人除了配合发包人已获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外，还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对本项目在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方面应开展不少于一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立项（由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申报，共享此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5.4.24 设计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施工现场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

时的安全事宜，一概由设计人负责。

5.4.25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设计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有效设计责任，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设计人必须将保单及已付保金收据的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若设计人已为其驻场人员购买了保险，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驻场人员的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

5.4.26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5.4.27 设计人有义务依据发包人的意图和本项目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

5.4.28 设计人负责组织各阶段设计人与专项分包人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5.4.29 按合同规定向专项分包人支付设计费。

5.4.30 限额设计：

5.4.30.1 方案阶段的限额设计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限额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细化各项指标。

(2) 优化建设标准、进行多方案比较。

(3) 分析估算的合理性。

5.4.30.2 初步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限额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做到不超限额指标。

(2) 对由于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设计方案（包括总体规划、装饰及饰面工程、各种设备选型等）与方案阶段的工程设想方案相比较发生重大变化所增加的投资，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在概算投资不超过本合同确定的限额指标的前提下，经过方案优化，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列入工程概算。

(3) 初步设计阶段，如因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确能降低运行成本又符合“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的原则，而使工程投资有所增加，应在经济技术综合评价并通过必要审查是可行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安排造价师在投资分解时解决，并报发包人同意。

(4) 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强化控制工程造价意识，在拟定设计原则、技术方案和选择设备材料过程中，应先掌握同类工程的参考造价和工程量，严格按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和控制工程量进行设计，并以单位工程为考核单元，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力求将造价和工程量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

(5) 造价师应严格掌握并使用好基本预备费和其他费用，当好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法人的参谋。

5.4.30.3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初步设计审定的概算书进行限额设计。投资分解和工程量控制的项目划分应在与概算书相一致的前提下，由设计人和造价师协商并经项目负责人审定。

(2) 投资分解时不对初步设计概算的基本预备费进行分解；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间的年份差异影响，在投资分解时不予考虑，均以初步设计时的价格水平为准。

(3) 施工图阶段限额设计的重点应放在工程量控制上，控制工程量采用审定的初步设计工程量。控制工程量一经审定，即作为施工图设计工程量的最高限额，不得突破。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报出单位工程的工程量实际发生数，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量超过控制数 $\pm 5\%$ 以上时，则由造价师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

(5) 施工图限额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已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6) 限额设计应贯穿于设计工作全过程。在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师应参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到严格把关。由设计变更产生的新增投资额不得超过基本预备费的三分之一。并应以限额设计范围内工程发生的总投资数不超过设计的总投资限额为原则。

5.4.31 投资控制

5.4.31.1 工程投资控制

(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数据，工程量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资料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开封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施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灵活组合。

(5) 如果工程造价超出政府有权部门审定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和深化,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须无偿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

5.4.31.2 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概算的准确性。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并按清单形式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中国、河南省、开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发包人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5.4.31.3 如果因设计人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无偿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编制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5.4.31.4 设计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4.31.5 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4.31.6 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5.4.32 设计变更

5.4.32.1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交设计变更，设计工期不予延长，设计费不予补偿。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5.4.32.2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目前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本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5.4.32.3 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4.32.4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提出变更内容，每次变更工程量在原基础上累计增加10%以内的，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追加设计费；每次变更工程量在原基础上累计增加10%以外的，设计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追加设计费。

5.4.32.5 设计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5.4.32.6 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没有发生重大增减的情况下，不予延长设计工期，设计费保持不变。若原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发生重大增减情况，按本章5.4.32.4款约定执行。

5.4.32.7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设计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不予延长设计工期，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5.4.33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5.4.33.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5.4.33.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5.4.33.3 如果工程某部分设计中遇到中国和国内地区没有相应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的，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协商，采用推荐国际成熟、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并将所采用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

证确定所采用的国际标准；若出现各国均没有明确规范、标准的设计分项，由设计人提请发包人，且协助发包人组织中外专家专题研讨，并按经发包人确认的专家评审书面意见作为设计指导标准。

5.4.33.4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设计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人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5.4.33.5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标准要求。

5.4.33.6 在设计人进行设计过程中，遇到中国或河南省（开封）地区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等条款发生修订与变更而失效时，设计人要按新的（修订后的）规范、规定和标准执行，并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该合同的设计费内。

5.4.34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5.4.35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5.4.35.1 本项目的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 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5.4.35.2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5.4.35.3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5.4.35.4 设计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并保证与设计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

本《通用条款》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5.4.35.5 设计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5.4.35.6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4.35.7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35.8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中需设计人审核确认的由设计人进行会签并盖章。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文件由设计人及相关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5.4.35.9 其他

(1)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质量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2)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 本项目设计的计算机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制作的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中文版软件制作的 dwg 自格式文件,其它使用特殊软件编制的设计成果计算机文件(如建筑效果图、结构计算书和估算、概算成果等),应用国内相关行业的通用软件,且提交时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

(4)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服从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的详细设计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

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的可实施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6)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7)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8)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其余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

(9) 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① 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满足可行性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依据齐全可靠，方案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概算大于预算），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②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及时编录、核对、整理，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单位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③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

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④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10) 经审查机构评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补充，重新审查并达到合格标准，方可出具技术性审查合格报告。

5.4.36 对设计与设备、材料选购及施工组织配合方面的要求

5.4.36.1 设计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5.4.36.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国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5.4.36.3 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

5.4.36.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的比较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采用国内的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5.4.36.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设计方须协助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意见。

5.4.36.6 本项目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等（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设计方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并提出评估意见。

5.4.36.7 设计方应对本项目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设

计方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5.4.36.8 设计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5.4.36.9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5.4.37 设计服务：

5.4.37.1 在明确设计人责任的基础上，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需要，设计人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方面的问题。主要工作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的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设计人要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要求；特殊材料的性能要求；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及工艺的书面建议。

(3) 现场服务：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

(5)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6)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经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7)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8) 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9) 项目负责人应该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0) 设计人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例会提出的应由设计人解决的技术问题。

5.4.37.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方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5.4.37.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4.37.4 因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处理：

一次性逾期不超过5天（或累计达10天以内）的，发包人、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予以书面确认，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一次性逾期超过5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发包人、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予以书面确认，设计人应优先采用追回工期的办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6.1.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6.1.2 一般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费千分之二/次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2000元。

6.1.3 严重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费百分之一/次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10000元。

6.1.4 因同一违约情形，被追究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对该违约行为每次均追究严重违约责任。出现严重违约责任二次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6.1.5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工作必须清晰，交接资料必须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工作不清晰、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设计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6.1.6 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且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二次，同时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设计人应赔偿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赔偿损失的数额为实际损失和设计人违反该项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差额，但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6.1.7 赔偿损失。因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6.2 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3 本合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设计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发包人认可接收的设计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设计成果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6.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设计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5 其他具体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按发包人需要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7.5 发包人对设计人限额及设计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规定。

7.6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在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设计人也可行使本项目设计成果的发表权、汇编权及展览权。

7.7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8.2 合同变更

8.2.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设计内容：

设计分为三个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1.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内容

1.1.1 概念设计展示板或图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概念设计构思说明
- (2) 平面布置图
- (3) 装饰风格意向图片
- (4) 主要装饰材料、装饰品的列表

1.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内容

经甲方书面认可第一阶段所述之设计工作，乙方继续进行以下工作：

1.2.1 由方案设计发展至最后完整的设计方案。准备及提交所有材料样板，色彩方案，体育场馆室内设计方案及报价，再送与甲方审核。

1.2.2 提供主要功能空间的彩色透视效果图（贵宾入口大厅、贵宾接待室、休息室、新闻发布厅等主要空间，具体部位以甲方要求为准）。

1.2.3 深化方案，保证其可实施性，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1.2.4 提交完整的深化方案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及电气布置图（端口），基础照明布置图及基础照明计划，制定各项技术指标并同时提交给相关建筑师和其他专业工程师做设计参考。

1.2.5 依据甲方提供的机电设计图纸资料，负责调整并深化室内机电设计图纸。

1.2.6 提交材料清单和实物样板选型，供甲方选样。

1.2.7 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认为该阶段工作完成。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

1、装饰施工图提交成果：

- (1) 图纸封面
- (2) 图纸目录
-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 (4) 材料明细表
- (5) 平面布置图
- (6) 天花布置图
- (7) 地面材质图（铺地平面图）
- (8) 天花尺寸图
- (9) 隔墙定位图
- (10) 机电点位图
- (11) 综合天花图
- (12) 立面图
- (13) 剖面图
- (14) 节点大样图
- (15) 门窗表及门窗详图

2、材料/部品选型设计提交成果：

- (1)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
- (2) 橱柜及厨房电器选型设计图册
- (3)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 (4)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3、家具及陈设品设计提交成果

- (1) 家具及陈设品设计图册

4、场馆标识导视系统设计：整个标识系统从简设计，不破坏场馆的完整性，让标识融于环境服务于环境，提高整体品牌的品质感和调性，字体的设计能够减少用户的视觉压力，能够轻松引导客流及功能性指引（具体应满足运营需求及甲方要求）。

5、装饰施工图纸需提供蓝图 8 套及相应的 AutoCAD2004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6、材料/部品选型设计需各提供 A3 幅面彩色图册 3 套；材料清单提供 3 份，实物样板 1 套。

7、经甲方及相关顾问书面认可后方可认为该阶段工作完成。

1.4 施工服务配合内容

1.4.1 要求详细考虑并制定室内设计施工与土建设计建造有关环节的对接、协调等服务流程，对水暖电各专业的配合措施，以及原建筑设计部分与室内精装有关的的整体协调问题。

1.4.2 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予以现场技术指导。该项服务主要着重在室内设计美学和整体造型效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高品位服务。

1.4.3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等相关资料，帮助甲方进一步发展设计概念和必要的室内布局调整，应做到随时配合。

1.4.4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主设计师到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服务，解决设计疑难问题，到场技术指导服务，应满足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要求。

注：在上述每个阶段的出图过程中，甲方可以结合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和现场工程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乙方分批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相关的建筑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设计文件的份数、时间及方式：

3.1 设计人应以下面表格规定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概念方案设计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按发包人需求	
2	深化方案设计	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	按发包人需求	
3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深化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天内	按发包人需求	
4	配合绘制竣工图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	按发包人需求	
5	其他设计文件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	按发包人需求	

3.2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3.3 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3.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3.5 设计人须按规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立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估算、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按规定的份数提交设计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设计计算书、相应的

电子设计文件（刻制成光盘）。

3.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3.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3.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3.9 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需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四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阶段	占合同设计费比例	支付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签订合同	10%		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
第二次	深化方案设计	30%		深化方案设计审核确认后 15 工作日
第三次	施工图设计完成	40%		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确认后 15 工作日
第四次	施工配合服务跟踪	15%		工程完成，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
第五次	结算终审完成	5%		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且设计人确认后 15 日

4.2 工程设计费结算以政府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3 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4.4 如设计范围的内容分批设计，已完成的部分可按以上进度节点支付该部分的设计费。

4.5 若政府有权终审部门审核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时间过长，造成发包人未能按本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设计人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4.6 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设计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提供合

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设计人向发包人收取最后一笔款项前，还须与发包人进行最终结算，并向发包人提供《结清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六）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5.1.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当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设计人未履行的内容并要求设计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1 设计投资类方面的违约责任：

5.2.1.1 设计变更方面的违约责任：设计图纸交付施工单位后，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一切以设计人为主体的相关活动中，凡属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当影响造价累计超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3%以上 5%以下时，除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外，还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5%；当影响工程造价累计达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5%及以上时，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外，还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5%以上，赔偿金按影响工程造价超出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的比例乘以项目设计费总额计算。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设计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5.2.2 设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5.2.2.1 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及引起的质量事故，由设计人承担主要责任，由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2.2.3 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

（1）在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发现出现较多或较

大疏漏、错误，则设计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还须依照其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下，设计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上 12 处以下，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12 处以上 18 处以下，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以上 5 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18 处以上 24 处以下，或一个专业达到 5 处以上 7 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二次，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24 处以上，或一个专业达到 7 处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设计人应及时完善补救措施。

（4）因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且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造成工程损失的，必须赔偿工程直接损失费，但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

（5）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过 5 天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且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工程实际损失，但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

5.2.3 设计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5.2.3.1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1）一次性逾期 2 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知报批并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内）的，设计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一次性逾期 5 天以内（或累计达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一次性逾期 10 天以上（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设计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二次，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 15 天以上，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没收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每逾期一天, 需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且设计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 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 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 若是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每逾期一天, 需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设计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 并报发包人审批。

(4)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 未能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提交施工图, 若是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每逾期一天, 需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设计人的金。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第 31 天起, 每逾期一天,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5.2.4 设计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5.2.4.1 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及项目实施机构的工作, 对发包人及项目实施机构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 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 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 第二次以后, 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 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2.4.2 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协调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来计划多开支的费用, 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2.4.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参加涉及设计服务的有关会议, 每次开会必须签到, 累计缺席次数 3 次以下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 累计缺席次数 3 次以上的, 设计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当累计缺席次数 10 次以上的, 发包人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

5.2.4.4 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没有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到位的, 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限期到位, 否则每少一人, 设计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5.2.4.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人次; 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人次;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设计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更换人员的,设计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2.4.6 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擅自离开驻地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擅自离开驻地 5 天以上,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每月请假累计 7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每月请假累计 10 天以上的,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5.2.5 限额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5.2.5.1 本项目必须按照协议书中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限额设计指标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无正常理由突破限额,设计人需无条件在 10 天内完成设计文件修改,修改后设计文件必须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设计服务期限不调整,设计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5.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审核突破了限额指标中的 1 项,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设计费 7%的违约金。

5.2.5.1.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审核突破了限额指标中的 2 项及 2 项以上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5.2.5.1.3 如设计文件修改后仍高于限额设计指标,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归还已支付设计服务费。

5.3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5.3.1. 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按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

5.3.2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

5.3.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3.4 设计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制造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

5.3.5 违约金从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项目设计费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提出索赔要求。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附件二：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

附件三：设计费明细计算

附件四：知识产权补充协议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结清证明格式

附件七：供应商声明

附件一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一	概念方案设计	1、概念设计构思说明 2、平面布置图 3、装饰风格意向图片 4、主要装饰材料、装饰品的列表	按发包人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二	深化方案	1、概念方案优化后内容 2、主要立面材质标注图 3、硬装材料设备选样单 4、平面材质、设备终端示意 5、软装概念方案 6、主要空间效果图（贵宾大厅、贵宾接待室、休息室等主要空间，具体按甲方要求） 7、深化方案电子版	按发包人要求	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
三	施工图设计	1、装饰施工图提交成果（提供蓝图 8 套及相应的 AutoCAD2004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2、材料/部品选型设计提交成果（卫生洁具、橱柜及厨房电器、灯具选型设计图册及材料清单和实物样板） 3、家具及陈设品设计提交成果 4、材料/部品选型设计（需各提供 A3 幅面彩色图册 3 套；材料清单提供 3 份，实物样板 1 套。） 5、编制施工图预算	按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 45 天内
备注	说明： 1. 收到发包人对上阶段图纸的书面意见及确认函；应发包人要求对部分区域的设计先出或缓出，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设计周期。 2.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须经得设计人同意，设计人积极配合提前交付且设计方不收赶工费。 3. 设计基本服务：根据委托，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委托方提供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服务。 4. 设计其他服务：编制相关招标技术文件、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编制竣工图等。 5.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为 8 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委托方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委托方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6. 设计人递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计算下一阶段的设计时间。 7. 设计人所提供的手工效果图仅为方案设计表达服务，不做另外用途。			

附件二：机构设置、投入的人员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水电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三

设计费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一、设计费计算方式：

1、设计费计价标准：按开封市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二次室内装修施工图预算价与中标合同价比值系数乘以中标合同价。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限额设计造价 (万元)	含税设计费 (元)	备注
1	体育场	1200.00		按经审查通过的 施工图预算计算
2	综合体育馆			
3	场馆标识导视系统	100.00		按建筑面积计算
	合计	1300.00		含多媒体宣传片 制作费
说明	1.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现场勘查、设计沟通及汇报、施工图图纸会审、材料定板、施工过程中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制作竣工图、竣工验收等的相关费用（包含多媒体宣传片制作费，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2. 以上费用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3. 本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后，室内装饰设计费按财政评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与中标合同价比值系数乘以中标合同价：即：设计费结算金额=中标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中标合同价。标识设计费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计算。			

2、最终设计费=设计费结算金额—违约金—赔偿金

附件四

知识产权补充协议

发包方：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方：

双方协商一致，对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开封市体育中心建设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补充，并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对原合同增加以下条款：

1. 设计方对其所提交设计成果等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设计方须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
2. 基于本合同，设计方的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发包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设计方应授权发包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3. 设计方保证所设计成果等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设计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方因参与此类侵权指控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所受损失及弥补纠正侵权产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4. 发包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设计图纸、产品设计外形、结构、商标等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设计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申请知识产权。
5.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沟通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发包方执肆份，设计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发包方：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方：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廉洁工作，规范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国有企业人员廉洁从业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在设计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不得参加设计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个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设计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作业等经济活动。

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和相关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设计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设计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或索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3.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3.4 不得为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取消设计方承包资格；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检查、监督执行，并接受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督查指导。

6.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开封市体育中心建设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规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结清证明（格式）

开封市广珠文化体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2019 年**月**日签订了《开封市体育中心建设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截止至**年**月**日止本合同已结算，我公司累计收款金额元，结算金额：元（大写：_____），经我公司与贵公司双方对数确认，贵公司尚有最后一笔元款项未付。现贵公司已于**年**月**日向我司支付了上述元款项，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已结清。对此，我公司承诺：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我公司与贵公司双方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不再就上述合同向贵公司主张追索。

特此证明。

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七

服务商声明

我单位 XXXX 声明：

关于开封市体育中心建设二次室内装修设计合同知识产权补充协议约定事项（请勾选其中一项）：

☒ 我单位所供产品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因此我单位未提供任何知识产权权属或合法授权的证明。

☐ 我单位已提供所供成果文件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或合法授权等资料的复印件/清单。

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需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
年 月 日

供应商知识产权备案记录表	记录编号	IP-F-TC-05
	版本/版次	A/0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序号	供应产品	涉及知识产权	权利状态	风险评级	
附件		☐ 知识产权证书 ☐ 知识产权检索报告			
审核结论：					

编制：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二次室内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费明细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设计服务按合同要求期限完成本工程设计，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注册证编号	
优惠及服务承诺：（可另附表）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规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计费明细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投标人：（企业签章）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规划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企业签章）

年月日

八、其他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2、据汴公管办[2018]24号文件三、规定：为加大对围标，串标的治理力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注：格式自拟